

谢岗镇人民政府文件

谢府规〔2025〕4号

谢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谢岗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谢岗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谢岗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暂行办法

为加大谢岗引进人才扶持力度，助推企业引进海外高端人才，壮大产业人才队伍，提高辖区内人才整体层次，我镇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地在东莞市谢岗镇范围内的企业，以及上述企业所引进的、通过省或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

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奖补企业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。对通过省、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有效申报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，分别给予企业奖补不超过 7 万元/人、3.5 万元/人。对通过省、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有效申报的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，分别给予企业奖补不超过 3 万元/人、1.5 万元/人。

（二）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购房

对符合东莞市人才购房政策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，支持其享受购房政策。

（三）保障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

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有子女入学需求的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，安排本地学位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若符合条件的申报资金大于预算资金的，按照比例折算拨付，每年总拨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。同一申报人可同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，不可重复申领项目奖励。同时通过省级、市级认定的，按最高标准发放。

（二）本政策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谢岗镇财政负担，并落实相关资金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事宜。

（三）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妥善整理、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谢岗镇人民政府党建办、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谢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
